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洪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62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53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6,9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6,980	111/8/19	114/1/9	(2+144/365)	16%			155,923.52
	小計									155,923.52
合計			562,904							